

关于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21倾心回馈”

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2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活动时间

2021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参与基金适用范围及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八折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原费率实施。
2.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 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5.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 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